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60號

原　　告　鍾德暐

被　　告　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思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今訴訟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捌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定。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又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同法第84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

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亦有明文。又此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其適用，於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之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495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原告起訴，由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3號審理，合先敘明。惟上開事件因原告兩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視為撤回起訴，有本院109 年4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一份在卷可稽，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自負擔，即由原告負擔，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

三、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99,781 元，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136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12,880元，而原告業已繳納裁判費6,391 元，有繳費收據一份在卷可稽。惟原告係因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依法視為撤回其訴，按諸首揭說明，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2/3 之規定，準此，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489 元【計算式：12,880－6,391＝6,489】，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